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2〕35号

新乡学院学业预警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学业管理，强化对全日制学生学习过程跟踪管理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学校、学生及家长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新乡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新院教[2022]2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每学期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有针对性地制订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学业预警不属于纪律处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乡学院普通全日制本学生（专科学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红色预警。

蓝色预警：上一学期有一门必修、限选课补考后仍不及格或上一学期所获学分小于15学分（第一至六学期），或必修、限选课累计不及格门数达到3门及以上。

黄色预警：上一学期有两门必修、限选课补考后仍不及格或上一学期所获学分小于12学分（第一至六学期），或必修、限选课累计不及格门数达到5门及以上。

红色预警：上一学期有三门必修、限选课补考后仍不及格或上一学期所获学分小于9学分（第一至六学期）或必修、限选课累计不及格门数达到8门及以上；第七学期历年取得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累计学分与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总学分差距大于16且小于30学分；第八学期除毕业作品（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外，尚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由教务处和各学院共同负责，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学业预警工作，每学期开学后六周内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建立相应的预警档案并发出预警通知书，教务处负责检查督促。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以学期为单位进行开展，由各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按照学业预警工作程序开展相关预警工作。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期开学6周内，各学院指定专人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修读

课程及考试成绩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名单，并将其提交给预警工作领导小组，预警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第三条内容确定各级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二）开展预警工作

预警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预警工作，学院应给每个预警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学生提高学习质量。

蓝色预警学生：学院向预警学生下达《新乡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见附件1），并通知辅导员，及时有针对性地对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掌握学生学习的问题及其原因，帮助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并参加课程辅导，加强对学生的督促，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见附件2）；

黄色预警学生：学院向预警学生下达《新乡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见附件1），并通知辅导员，及时有针对性地对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掌握学生学习的问题及其原因，帮助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并参加课程辅导，加强对学生的督促，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见附件2），电话联系黄色学业预警学生家长每学期至少一次，告知家长学生在校学习遇到的困难及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提醒家长配合学校监督学生努力完成学业，记录并保留联系内容。

红色预警学生：学院向预警学生下达《新乡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见附件1），并通知辅导员，及时有针对性地对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掌握学生学习的问题及其原因，帮助

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并参加课程辅导，加强对学生的督促，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见附件2），向红色学业预警学生家长寄发《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见附件3），电话联系黄色学业预警学生家长每学期至少两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提醒家长配合学校监督学生努力完成学业，记录确切的谈话内容、时间、地点、辅导员及证明人签名。

学院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完成预警工作后，学院要将学业预警工作总结于每学期第12周报教务处备案。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新乡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
2.新乡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3.新乡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

2022年9月16日

新乡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1

新乡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

20 — 20 学年第学期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学业 具体情况					
警示等级	☐ 蓝色 / ☐ 黄色 / ☐ 红色				
家庭地址				邮编	
家长姓名			家长联系电话		
学生签名			学生电话		
学业预警通知时间 年 月 日					

新乡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学生）

20 — 20 学年第学期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警示等级	☐ 蓝色 / ☐ 黄色 / ☐ 红色				
 根据我校管理规定，全日制本科学生必修、限选课应取得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截至到本学期，你的必修、限选课程学分总计为_____学分，不满足培养方案要求，望根据学籍管理规定，抓紧完成以上课程学分。  我们通过《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向你告知，希望你能充分了解自己的学业学习情况及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寻找问题根源，努力学习，弥补差距。 学校关于本人学业方面的警示，本人已收到。 学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新乡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学 院		专 业	
学 号		姓 名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学业/学位预警原因：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名：		学生签名：	
学习计划：			
学生签名：			
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			

附件3

新乡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编号：

学号		姓名	
专业		年级	
学业情况			学业预警等级
			☒ 蓝色预警
			☒ 黄色预警
			☒ 红色预警
学校相关制度和规定	《新乡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否则，学生不能正常毕业。		
学业修读建议	对考试不及格，未取得学分的学生，我院在每学期开学第三周内组织补考，如补考不过，可参加重修，重修次数不限制。建议预警学生及时参加重修，认真学习，如期完成学业。 学院建议：		
尊敬的学生家长： 您好！ 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按照《新乡学院学业预警实施办法》，现给予学业预警。我们通过《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向您告知，希望您了解有关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配合学校，共同督促、教育，弥补差距、迎头赶上。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辅导员		联系电话	

新乡学院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回执）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编号：

学生姓名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意见	1、学生目前的情况家长已了解 2、学院的联系办法家长已清楚 3、家长的想法、建议与要求请另附纸 家长签名：				

回信请邮寄：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191号_____学院，邮编453003